

游泳教學之安全管理與意外預防

文 / 周宇輝

壹、前言

自教育部民國90年起推動「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至近期「提升學生游泳與水域運動自救能力」等政策以來，學生溺水的年死亡人數由94年的85人降至107年的17人。然而，游泳仍具風險，國內外泳池事故之法律訴訟案件中，因業務過失導致游泳教練、體育教師、救生員、管理單位被起訴之情況屢見不鮮。

由我國司法實證判例之研究發現，游泳池溺水事故被告獲判有罪率高達八成（林政德，2008）。而被告過失類型共分成未盡注意義務、未盡照顧義務、未設警告標示、設施欠缺、救生員過失、管理缺失、救護過失、指導過失及其他等多項過失（王娜玲、邱豐盛、洪惠如，2014），故進行游泳教學時，應做好風險之防範。



池深不足不設出發臺。（圖片提供 / 周宇輝）

貳、與游泳教學安全有關之法律責任

游泳教學意外事故之法律責任，包括刑法上的過失致死罪、業務過失致死罪、過失傷害罪、業務過失傷害罪等刑事責任，及民事賠償責任，倘若事故發生在公立游泳池或學校時，則有可能又涉及到國家賠償責任。對於泳客於公、私營泳池付費購買游泳課程或付費使用游泳設施時，即受消費者保護法之保障，泳池業者須依法提供泳客安全無虞的產品或服務。

泳池意外發生後，受害方會先釐清事故係起因於經營者、指導者、照護者或是救生員之過失，再循法律途徑提出告訴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因果關係是法律判斷犯罪與否的最重要要素之一，只有當意外事故與經營者、指導者、管理者、照護者或救生員之過失間有因果關係時，法律責任才會成立。

經營者常見的過失類型包含未設置救生員或救生員數不足、未設警告標示並公告緊急應變流程、未設足安全救生設備，及設施硬體之安全有所欠缺等。刑法中業務過失致死罪及業務過失傷害罪係以事實上執行的「業務」為準，以救生員為例，因其所從事之業務對於他人之生命及身體安危具有極大的影響，故救生員應注意之責任隨之較重（林政德、林瑞泰、陳世昌、何金樑，2009）。

刑法中所謂的「過失」，乃以

「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構成要件，所謂的注意義務包括「應為一定之防果行為」及「應考量危險的存在」（林政德、林瑞泰、陳世昌、何金樑，2009），故游泳教練或教師應作事前的安全事項宣導、意外防患並到場監督，以避免因疏忽造成過失不法侵害學生的權利，或造成學生傷亡。

在游泳教學事故之行政責任方面，公務員如有違法作為或怠於執行職務而侵害人民權利時，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造成運動事故時，原告則可爰以國家賠償法第2條「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致生損害之國家賠償責任」，或國賠法第3條「公有公共設施設置及管理欠缺致生損害之國家賠償責任」，向政府或學校申請賠償（林政德，2010）。

就公務員執行公權力的角度而言，國賠成立的要件為「須是公務員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因前開人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因其怠於執行職務，導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又依據國賠法第4條之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故公立學校所聘任

之游泳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或代課老師，皆被認定為廣義的公務員，故公立學校對於因教師行為引起之教育活動事故，應成立國家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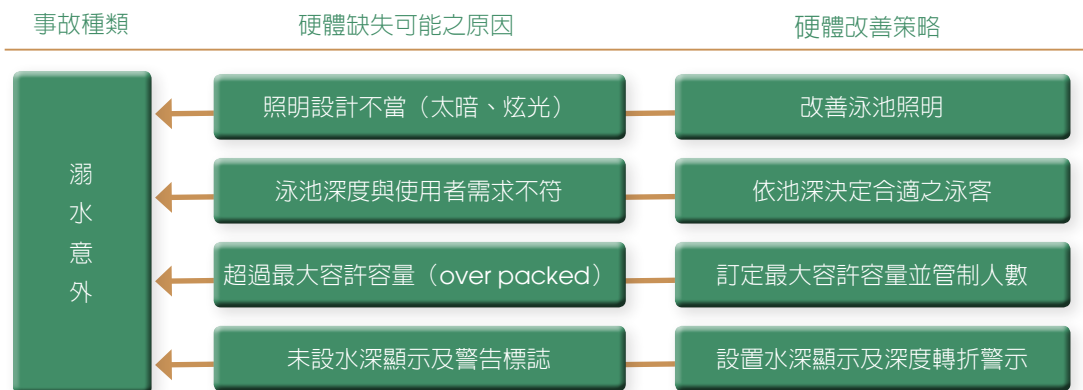
私立學校對於因教師行為所引發之教育活動事故，則依民法188條之規定，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又私立學校可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教師償還賠償之金額。

不管是民事或行政責任之法律條文中，皆強調管理者對於「設置」或「保管」之責任，故以下分別探討游泳池之「硬體安全」及「管理妥適性（即風險管理對策）」。

參、游泳教學意外與硬體之關聯性

近年來媒體所揭露之游泳意外事故共可歸納為滑倒意外、溺水意外、跳水意外、割傷意外、吸入意外、中毒意外，及碰撞意外等（周宇輝、簡全亮，2007）。參考國外新進國家泳池設置之相關法規及筆者多年參與游泳池規劃設計之經驗，遂將游泳池之「硬體安全」中之「事故種類」、「硬體缺失可能之原因」及「硬體改善策略」間的相互關係，歸納如下：

溺水意外之硬體管理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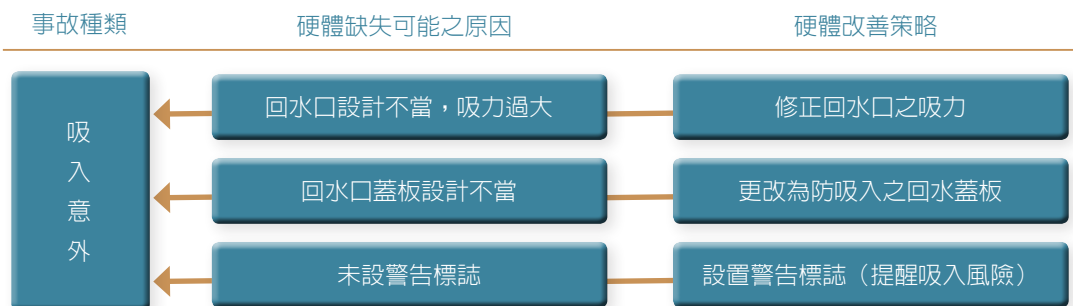
滑倒意外之硬體管理重點



碰撞意外之硬體管理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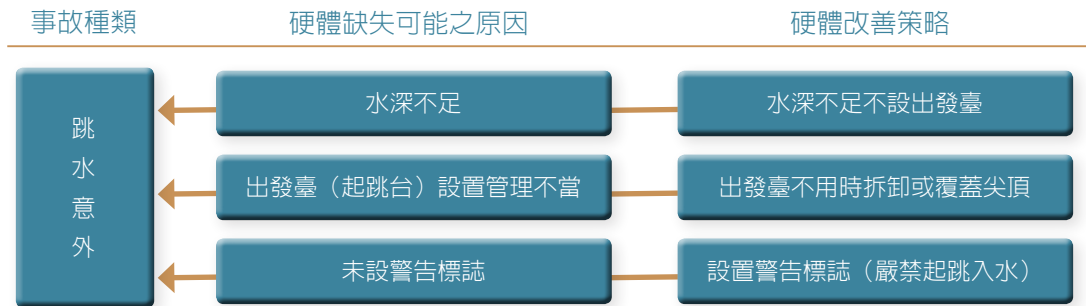
吸入意外之硬體管理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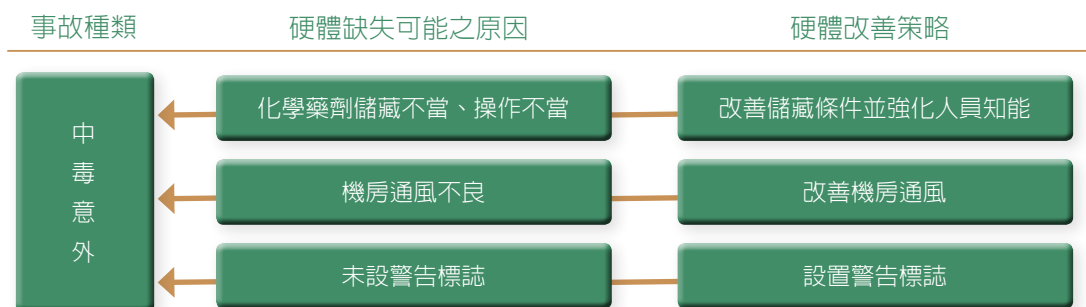
割傷意外之硬體管理重點



跳水意外之硬體管理重點



中毒意外之硬體管理重點



若泳池硬體條件有所缺失或管理未能落實時，則會為游泳教學帶來很大的風險，建議經營者可參考上圖之內容，體檢並修正既有設施之硬體缺失。

生命因教育活動而遭受侵害的義務，故應隨時注意學生之安全，並適時給予必要的協助。

肆、游泳教學意外之安全管理對策

以下針對經營者、指導者、照護者或救生員常見之過失類型依序討論，並提出游泳教學之安全管理注意事項。

三、設施缺陷（經營者）

深淺區未清楚標示而導致溺水、泳池深度不足起跳入水導致頸椎骨折、地坪止滑度不佳導致跌傷、泳池回水口吸入意外、加藥不慎導致中毒等，皆為常見泳池之事故。「未設警告標示」、「未設安全救生設備」及「設施欠缺」等經營者之過失，將導致被告 100%獲判有罪（林政德，2008），故經營者須時時確保硬體及設備管理安全無虞。

一、未盡照顧義務（照護者）

無泳池學校至校外進行游泳教學時，帶隊老師仍肩負學生之照顧責任，故不僅不應擅自離開泳池，亦不得使學生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否則一旦被判定其過失行為與被害人傷亡之結果間，具有相當程度之因果關係時，則將背負業務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之刑責。

四、指導過失（指導者）

游泳教練或體育教師在泳池深度不足之情況下，要求學生或游泳隊成員由起跳臺上出發入水，導致學生或泳隊成員頭部不慎撞擊池底導致傷亡、或教練指導選手以錯誤的姿勢游泳或出發入水而導致學生傷亡、或教練未注意地坪之止滑度不足而要求學生於池畔跑跳暖身而導致學生滑倒摔傷，或學員有不當行為卻未加以勸阻而導

二、未盡注意義務（指導者、照護者或救生員）

刑法上的注意義務，包含結果預見義務與結果迴避義務（林政德，2012）。指導者、照護者或救生員在教育活動中負有防止學生的身體或

致學生傷亡等情事，皆為教師執行業務時未採取有效的安全指導及救護措施之情況。因學生之傷亡結果與游泳教練或體育教師之業務過失行為間，有明顯的因果關係存在，故其被依業務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起訴之案例屢見不鮮。

五、救生員過失

救生員的主要業務職責為觀察並注意泳客有無不當且危險之行為，並進行意外事故發生前之預防勸導及警告，或發現泳客溺水的警訊時，給予立即及適切的救助，以迴避傷亡。倘若救生員未能執行有效的意外預防措施、或未能於事故發生當下立即進行有效之救護工作，而導致泳客傷亡，將背負業務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之刑責。

除了上述之預防及抑制之方法外，管理者亦可採用轉嫁（如投保或要求泳客方自行擔負部分之自我管理作為），或規避（勸導高風險者勿來使用）之手法，來確保游泳教學之安全。

針對部分游泳學生或具有高風險之生理因素（如：糖尿病患者易昏迷、心臟病患者恐緊急發作、癲癇患者恐抽筋或痙攣、低血壓患者恐休克、氣喘患者恐呼吸衰竭），或部分具心理隱疾（如：具自殺傾向、受精神創傷、有恐慌症等）、或具暫時性生理失能或生理弱化（如：飯後胃痙攣、酒醉或嗑藥、精疲力盡、對池水過敏等）等情況，所對應之「規避」或「預防」之手法，不外乎是要求學生繳交健康檢查報告或簽具健康切結書，或明文規定嚴禁「具可能溺水生理因素者」入水，或須在他人陪伴或照料之前提下方可入水，並明文規定中午肚餓及飯後一小時內不宜入池，及充分告知風險等。



訂定最大容許容量並管制人數。（圖片提供 / 周宇輝）

伍、結論

經營者、指導者、照護者或救生員，皆應善盡注意及照顧之義務、提供正確之指導、時時警戒與提醒、提供立即有效的救護，亦須確保泳池監視器拍攝角度之全面性及畫面之清晰度，以作為事故責任釐清之證據。

作者周宇輝為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副教授

參考文獻

- 王娜玲、邱豐盛、洪惠如（2014）。學校運動事故判決現況及因應策略之研究，**臺北市政府 103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 林政德（2008）。臺灣地區游泳池溺水事故刑事判決過失類型與判決結果關係之研究。**大專體育學刊**，**10**（2），55-69。
- 林政德（2010）。游泳池溺水事故法律責任。**學校體育**，**121**，46-49。
- 林政德（2012）。我國運動事故法院判決過失類型分析。**學校體育**，**129**，57-63。
- 林政德、林瑞泰、陳世昌、何金樑（2009）。臺灣地區游泳池溺水事故刑事判決之研究。**國立台灣體育大學論叢**，**19**（4），1-23。
- 周宇輝、簡全亮（2007）。游泳池安全設計需求與解決方案。**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研習會暨檢定考試研習手冊**。